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5 组团 B5-3 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波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行使完毕，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故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合计新增股份 5,000 万股。

因上述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9）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